

轉知 本市113年度「品德教育－敬師藝文競賽」實施計畫 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4/19 10:01:15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內壢國中）113年3月22日內國學字第1130002095號函及113年4月11日內國學字第11300026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計畫摘錄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徵件對象：

- 1、 國中組：桃園市各國中學生，每校至多薦送5件，惟規模數達60班以上學校得至多薦送8件。
- 2、 國小高年級組：桃園市各國中小高年級學生，每校至多薦送5件。
- 3、 國小中年級組：桃園市各國中小中年級學生，每校至多薦送5件。

（二）徵件時間：113年8月30日起至同年9月16日止。

（三）徵件作品主題：以敬師為主題，圖樣不限，可以是畫最尊敬的師長或校景等，搭配一則敬師佳句，書寫於作品紙上。

（四）作品規範：

- 1、 作品大小：60cm×18cm，橫式直式不限。
- 2、 紙質不限，繪畫媒材不限（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色鉛筆、彩色筆、粉彩等都可），但須平面，僅能手繪，不接受電腦繪圖。
- 3、 參賽作品須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浮貼在作品背面，報名表可自行影印。

（五）收件地點：桃園市內壢國中（地址：32069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108號）訓育組。

（六）獎勵辦法：

1、 獲獎學生：計有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與國小中年級組等3組，各組分別選出3名特優、5名優等、10名佳作，頒發獎盃（或獎狀）與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
（1）特優：核予獎盃一座及禮券1,200元整。

（2）優等：核予獎狀一幀及禮券800元整。

（3）佳作：核予獎狀一幀及禮券300元整。

2、 指導老師：

（1）指導學生獲特優者：核敘嘉獎2次。

（2）指導學生獲優等者：核敘嘉獎1次。

（3）指導學生獲佳作者：核敘獎狀1紙。

（4）參賽作品獲選者之指導老師身分非屬公教人員者，核敘獎狀1紙。